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3 执恢 647 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大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红岭南路御河堤 B 座 25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7587J。

法定代表人：张砂。

被执行人：深圳音像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兴华大厦 6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7024A。

法定代表人：肖振利。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大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音像公司合作建房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1998）深罗法房字第 116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立案。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担保人肖振利和案外人梁凤萍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园岭新村 35 栋 405【权属证号：3000710829】的房产，现本院依法处分上述财产。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担保人肖振利和案外人梁凤萍名下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园岭新村 35 栋 405【权属证号:3000710829】  
的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桂 胜

审 判 员 朱 海 宁

审 判 员 曾 莉 萍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青